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二五年五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 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五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们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上做《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面对数字经济浪潮奔涌、金融科技竞争白热化的市场大势，公司锚定 2024“深化改革年”战略坐标，全力开启系统性变革新征程。公司重构敏捷化组织架构，打造“前台创新攻坚、中台智能赋能、后台稳健支撑”的立体化作战体系；通过动态岗位优化与人才梯队建设，让专业力量精准锚定业务增长点；更以数字化手段全面重塑制度流程，打通管理堵点、激活运营经脉，构建起数据驱动的智慧管理闭环。这场改革浪潮，不仅是管理效能的跃升，更是向“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发展范式的战略转型。公司以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为使命，以技术创新突破行业壁垒，在深化改革中激发组织活力、释放增长潜能，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向着“成为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生态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全速迈进！2024 年度公司获得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标准领跑者”、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诚信示范企业”称号，CASHWAY 商标被授予“天津市重点国际自主品牌”等荣誉。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主要工作

（一）市场营销：稳健前行，奋力突围

面对国内业务市场需求的阶段性调整压力，公司通过“战略聚焦+创新突围”双轮驱动，在逆势中实现了核心业务的结构性增长。公司入围中国邮政集团特色远程柜员产品，同时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省级国有商业银行、省级农信社等实现部分产品入围，在钞箱、软件、耗材等方面寻求突破，实现回款近几年较高水平。综合业务、耗材业务等均取得一定成果。国际市场拓展换挡提速，新增多个国家海外市场，实现批量销售，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

基础。

（二）产品研发：创新引领，聚力赋能

公司持续攻关新一代机芯技术，实现批量生产，产品成本较 2.1 代降幅明显。创新研发 BV 磁算法，集成深度学习模型，新增多国钞票识别能力。研发钞票识别 AI 训练平台，完成基于少量样张的 AI 训练算法开发，获得华为昇腾 AI 创新大赛天津赛区银奖。“通用化、模块化、平台化、标准化”四化工作持续推进，完成海外 SP 标准版、信创标准版等软硬件研发。公司积极参与撰写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发起的规范性文件，发布企业标准，通过国内金融科技认证、欧洲 ECB 认证，为公司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业务的开展提供通行证。

（三）客户服务：聚力改革，戮力优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一年来，已完成组织架构调整，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打造平台化服务公司。恒银优服加大服务指标监控力度，加快落实签单任务，严抓升级巡检工作。推动智能运维系统开发迭代和新旧系统切换，数字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树立成本意识，提高人机配比，加强备件管理考核，降低成本与风险。探索创新服务场景，创新业务开拓步伐需要进一步加快。

（四）企业管理：持续深化，全力服务

公司通过系统化、精细化管理举措，全面提升经营质效与治理水平。

动态监控与敏捷决策：建立常态化经营分析与运营研判机制，以日/周为周期形成数据报告，实时跟踪关键业务指标，实现经营管理动态化、精准化，确保决策高效、执行有力。

组织效能优化升级：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动态调整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人工成本全周期管控，提升人均效能，激发组织活力与内生动力。

制度体系迭代完善：全面梳理修订管理制度汇编，构建覆盖全业务、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管理规范、制度化，为企业稳健运营筑牢制度根基。

财务管控提质增效：深化财务管理精细化建设，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预算、资金、税务等核心环节管控；健全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与合规运营。

内控合规纵深推进：完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审计监督的独立性与权威性，推动审计成果高效转化；以合规管理为抓手，筑牢风险防线，护航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全面深化：优化治理架构，健全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升“三会一层”运作规范性；加强与监管机构、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增进互信，树立透明规范的企业形象。

（五）综合保障：多方完善，鼎力支持

公司聚焦数字化转型与精细化管理，多维度推动运营质效提升。

数字基建升级赋能：深度布局智能运维体系，通过动态监测与智能优化，实现信息化系统与业务需求的精准适配；同步推进 IT 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夯实数字化转型底座，为业务创新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筑牢安全发展屏障：严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全流程、全环节安全监管，以系统化举措筑牢安全防线，护航企业稳健发展。

资源管理精益增效：运用智慧化手段优化园区能源与水务管理，精准调控用电、暖气、供水系统，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同步完善园区配套服务设施，在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全面提升办公环境舒适度与资源保障能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制度建设，规范公司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勤勉、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科学谨慎的态度，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坚定推进公司改革转型，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职能作用，让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前参与重大项目的研究论证，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江浩然先生、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 3 名（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公司原董事江俊杰先生、原独立董事孙卫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江浩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聘任张云峰先生、王伟先生、张泉先生、武建峰先生、张雪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伟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张雪晶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及聘任工作圆满完成。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订《公司章程》、续聘审计机构、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季度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财务决算等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工作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8 项议案；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审核、薪酬考核、续聘审计机构、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对所审议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

业优势，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质量。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的发表专业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并且日常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同时通过现场工作的形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相关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七）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披露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55 份。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上报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八）参与相关培训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天津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公司还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各类现场培训活动，加强对新规政策等深入学习及研究，从而进一步地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基本要求，掌握最新法律知识和完整法规框架，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董事会履职水平。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会议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助力公司战略落地，推动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2025 年，公司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公司重点围绕“质量、业务、创新、核算”展开工作。为适应科技进步和市场发展，公司作出战略调整，决定调整“由国内市场向全球市场转变”，至此，公司新“四个转变”具体表述为：由国内市场向全球市场转变；由银行场景向非银行场景转变；由网点外设备向网点内设备转变；由硬件提供商向软件和服务商转变。助力推动公司“十八字经营方针”和“四个转变”落地，全面提升价值创造力，以新质生产力打造发展新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成员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均由 3 名监事组成，梁晓刚先生、汪洋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武延宾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梁晓刚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检查，认为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时，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检查，并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还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营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5、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积极与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也会继续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强化风控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最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46.24 万元，同比增幅 2.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36 万元，同比增加 24,809.71 万元；公司总资产 174,279.13 万元，同比降幅 4.37%。

一、 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XYZH/2025BJAA1B0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一）母公司：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三）子公司：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四）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五）子公司：恒银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 （六）孙公司：云智优选电子商务（南京）有限公司
- （七）子公司：金科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天津）有限公司
- （八）子公司：恒银优服科技有限公司
- （九）子公司：恒银优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37,462,357.15	426,686,741.60	2.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	434,885,344.79	423,347,951.80	2.73

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3,574.32	-207,973,535.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6,568.47	-158,521,700.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6,627.12	15,761,109.02	3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783,778.06	1,265,660,203.74	3.17
总资产	1,742,791,294.49	1,822,520,347.64	-4.37
负债总额	437,007,516.43	556,860,143.90	-21.52
期末总股本	520,520,000.00	520,520,000.00	0.00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24 年末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1,742,791,294.49 元，比年初减少 79,729,053.15 元，降幅 4.37%。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货币资金	816,044,377.75	737,920,577.75	78,123,800.00	1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44,020.00	115,029,359.78	-23,085,339.78	-20.07
应收账款	169,118,662.97	234,326,859.48	-65,208,196.51	-27.83
预付款项	6,329,634.59	4,030,601.63	2,299,032.96	57.04
其他应收款	5,795,639.67	7,164,929.90	-1,369,290.23	-19.11
存货	132,644,098.83	185,989,969.31	-53,345,870.48	-28.68
其他流动资产	2,597,589.52	2,839,822.73	-242,233.21	-8.53
长期股权投资	2,476,549.09	2,842,104.63	-365,555.54	-12.86
投资性房地产	42,914,041.97	33,668,053.16	9,245,988.81	27.46
固定资产	281,405,601.97	302,072,039.91	-20,666,437.94	-6.84
在建工程	10,831,970.83	1,167,345.10	9,664,625.73	827.92
使用权资产	437,118.48	0.00	437,118.48	100.00
无形资产	21,313,654.78	22,108,117.20	-794,462.42	-3.5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4,278,447.24	-4,278,447.24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959,076.42	156,922,513.45	-1,963,437.03	-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9,257.62	12,159,606.37	-8,180,348.75	-67.27
资产总计	1,742,791,294.49	1,822,520,347.64	-79,729,053.15	-4.37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3,085,339.78 元，降幅 20.07%，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65,208,196.51 元，降幅 27.83%，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299,032.96 元, 增幅 57.04%, 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4)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53,345,870.48 元, 降幅 28.68%, 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9,245,988.81 元, 增幅 27.46%, 主要系公司对外房屋出租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9,664,625.73 元, 增幅 827.92%, 主要系南京经济园区建设工程款项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7)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37,118.48 元, 增幅 100.00%, 主要系新增租赁房屋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4,278,447.24 元, 降幅 100.00%, 主要系研究院装修费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8,180,348.75 元, 降幅 67.27%, 主要系南京经济园区建设工程款项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年末负债总额 437,007,516.43 元, 比年初减少 119,852,627.47 元, 降幅 21.5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应付票据	13,121,416.86	18,630,206.50	-5,508,789.64	-29.57
应付账款	116,399,148.96	117,269,138.83	-869,989.87	-0.74
合同负债	85,503,926.40	118,498,966.27	-32,995,039.87	-27.84
应付职工薪酬	8,541,749.78	18,090,040.90	-9,548,291.12	-52.78
应交税费	5,955,354.44	13,364,112.42	-7,408,757.98	-55.44
其他应付款	14,154,117.39	9,546,584.13	4,607,533.26	4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676.13	0.00	211,676.13	100.00
租赁负债	232,274.48	0.00	232,274.48	100.00
预计负债	108,061,674.24	151,501,547.30	-43,439,873.06	-28.67
递延收益	14,039,817.54	20,250,266.72	-6,210,449.18	-3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786,360.21	89,709,280.83	-18,922,920.62	-21.09
负债合计	437,007,516.43	556,860,143.90	-119,852,627.47	-21.52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2,995,039.87 元, 降幅 27.84%, 主

要系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508,789.64 元，降幅 29.57%，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转销售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9,548,291.12 元，降幅 52.78%，主要系人员及薪酬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7,408,757.98 元，降幅 55.44%，主要系当期缴纳税金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607,533.26 元，增幅 48.26%，主要系员工报销款及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6)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3,439,873.06 元，降幅 28.67%，主要系设备维保费及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7)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6,210,449.18 元，降幅 30.67%，主要系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8,922,920.62 元，降幅 21.09%，主要系尚未履行完的设备维保义务减少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305,783,778.06 元，比期初增加 40,123,574.32 元，增幅 3.17%。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股本	520,520,000.00	520,520,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755,885,846.82	755,885,846.82	0.00	0.00
盈余公积	48,569,808.17	46,294,313.56	2,275,494.61	4.92
未分配利润	-19,191,876.93	-57,039,956.64	37,848,079.71	-6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783,778.06	1,265,660,203.74	40,123,574.32	3.17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增减 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437,462,357.15	426,686,741.60	10,775,615.55	2.53
二、营业总成本	423,112,801.55	568,746,080.19	-145,633,278.64	-25.61
其中：营业成本	325,234,464.02	431,310,567.89	-106,076,103.87	-24.59

税金及附加	4,742,586.62	5,977,349.70	-1,234,763.08	-20.66
销售费用	25,638,666.81	33,571,820.97	-7,933,154.16	-23.63
管理费用	44,711,834.97	51,697,115.14	-6,985,280.17	-13.51
研发费用	48,498,153.55	62,993,727.75	-14,495,574.20	-23.01
财务费用	-25,712,904.42	-16,804,501.26	-8,908,403.16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28,945,088.54	9,787,483.93	19,157,604.61	19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66.29	3,354,065.02	-3,716,631.31	-110.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2,520.00	-68,000,000.00	74,952,52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943.56	779,376.32	-641,432.7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43,467.30	-46,861,667.25	41,518,199.9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26.18	0.00	115,826.18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94,900.29	-243,000,080.57	287,794,980.86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590,984.55	588,756.84	2,227.71	0.38
减：营业外支出	1,745,796.71	9,367,465.26	-7,621,668.55	-81.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0,088.13	-251,778,788.99	295,418,877.12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3,516,513.81	-43,805,253.90	47,321,767.71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23,574.32	-207,973,535.09	248,097,109.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3,574.32	-207,973,535.09	248,097,109.41	不适用

1、2024 年营业成本 325,234,464.02 元，同比减少 145,633,278.64 元，降幅 24.59%，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制造成本、服务成本等减少所致。

2、2024 年税金及附加 4,742,586.62 元，同比减少 1,234,763.08 元，降幅 20.66%，主要系增值税附加税减少所致。

3、2024 年销售费用 25,638,666.81 元，同比减少 7,933,154.16 元，降幅 23.63%，主要系业务拓展费及薪酬减少所致。

4、2024 年研发费用 48,498,153.55 元，同比减少 14,495,574.20 元，降幅 23.01%，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物料减少所致。

5、2024 年其他收益 28,945,088.54 元，同比增加 19,157,604.61 元，增幅 195.74%，主要系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2024 年投资收益-362,566.29 元，同比减少 3,716,631.31 元，降幅 110.81%，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收益减少所致。

7、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52,520.00 元，同比增加 74,952,520.00 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 137,943.56 元，同比减少 641,432.76 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9、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5,343,467.30 元，同比减少 41,518,199.95 元，主要系存货减少所致。

10、2024 年营业外支出 1,745,796.71 元，同比减少 7,621,668.55 元，降幅 81.36%，主要系计提亏损合同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6,627.12	15,761,109.02	47,795,518.10	30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614.67	87,163,397.81	-62,555,783.14	-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9,696,493.25	49,696,493.25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234.55	51,436.86	-186,671.41	-36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029,007.24	53,279,450.44	34,749,556.80	不适用

1、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6,627.12 元，同比增加 47,795,518.10 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减少所致。

2、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7,614.67 元，同比减少 62,555,783.14 元，主要系对外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3、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元，同比减少 49,696,493.25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贷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23,574.3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479,451.44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0,520,000 股，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615,6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监事均由员工担任，不因其担任监事职位额外领取津贴或报酬。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共计领取薪酬 311.38 万元（税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 (税前, 万元)
1	江浩然	董事长、总裁	42.44
2	张云峰	董事、副总裁	51.75
3	王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原董事会秘书（离任）	41.41
4	江斐然	董事	0
5	张泉	副总裁	41.48
6	武建峰	副总裁	38.32
7	张雪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9.73
8	江俊杰	董事（离任）	3.38
9	曹永国	财务负责人（离任）	15.82
10	梁晓刚	监事会主席	33.15
11	汪洋	监事	8.39
12	武延宾	职工监事	15.51
合计			311.38

原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离任，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其任职期间继续只按公司副总裁职务领薪。

江斐然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在公司任董事职务不领薪，故报告期内未从公司获得报酬。

张雪晶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任职期间只按公司副总裁职务领薪，故其报告期内从公

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 2024 年 6 月-12 月，共计 7 个月税前报酬总额。

原董事江俊杰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离任，故其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 2024 年 1 月-6 月，共计 6 个月税前报酬总额。

原财务负责人曹永国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离任，故其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 2024 年 1 月-6 月，共计 6 个月税前报酬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银行、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

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计划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公司与信永中和的合作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经董事会认真研究，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情况与信永中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慧春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宏疆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没有变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